

证券代码：301042

证券简称：安联锐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二楼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，代表股份 51,3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84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1,3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98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14,2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4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1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0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公司独立董事郭琳女士已就本

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。在征集期内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2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9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,837,00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2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9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,837,00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2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94%；反对 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庆丰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,837,00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陈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